

枣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转发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持续深化企业外包施工作业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

各区（市）安委会，枣庄高新区安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近日，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持续深化企业外包施工作业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现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监督管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督促指导本辖区、本行业领域企业深入开展外包施工作业安全专项整治。要聚焦责任落实、现场管控、安全管理、源头治理等工作重点，切实加强和规范企业外包施工作业管理。要加强对发包、承包或外协单位作业管理，并将外包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纳入执法检查重要内容，及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企业外包施工作业管理纳入双月教育警示重要内容，切实提升企业主要负责人这一“关键少数”安全责任意识。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依法维护和落实企业外包作业人员对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的参

与权与监督权。同时，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及时受理、查处相关举报事项，对举报查实的一律依法从严处罚，并及时发放举报奖励，做到应奖尽奖，鼓励企业员工和群众参与外包施工作业隐患排查整治。

三、加强情况报送。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省通知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及时梳理总结典型经验做法。市安委会办公室将加强日常督促调度，对工作进展缓慢、开展不力、专项整治走形式走过场的进行通报。请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市安委会成员单位明确1名企业外包施工作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联络员（具体联络员名单于3月11日前报市安委会办公室），于每月3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和《外包施工作业安全管理专项整治统计表》报市安委会办公室（zzyjzhk@163.com）。

附件：《关于持续深化企业外包施工作业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

